

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文件

宝办发〔2022〕5号

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宝鸡市稳增长
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委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
各人民团体：

《2022年度宝鸡市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
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

2022 年度宝鸡市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

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，在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稳增长政策措施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稳投资政策措施

(一) 力促重点项目开工。加强已开工市、县重点项目督导检查，对未开工项目，明确责任领导，加快立项、环评、用地、施工许可、招标等手续办理，确保实质性开工（施工单位进场、完成“三通一平”、获得施工许可证、基础开挖），力争二季度新建项目开工 90% 以上，三季度全部开工。

(二)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坚持重点项目“周调度、月通报、季考评”和“四看四比”工作机制，对市、县在建重点项目，抓住二、三季度施工黄金时间，加强优化统筹，提前制定预案，减少疫情影响，重大项目提倡实行闭环管理，力促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。

(三) 加大资金争取力度。加强国家和省级投资项目资金跟踪落实和政府专项债项目申请发行，力争全年专项债发行额度达到 50 亿元以上。加快国家和省级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拨付进

度，4月底前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完成投资80%以上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部开工。推动市、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，年内9大市级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实体化专业运营平台；多领域开展政银企合作，市、县年内各组织三次以上项目融资对接会；年内力争企业债券发行、上市企业培育取得实质性成果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谋划储备。市级部门、县（区）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项目谋划和储备，落实人员经费，建立谋划项目清单，形成接替有序、梯次推进格局；引入第三方机构，参与重点项目谋划和项目前期工作。围绕全市确定的13条重点产业链和县域首位产业，经常性、针对性、专业性开展项目谋划，及时组织谋划项目业务培训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监测调度。建立健全月前预报、投资预警、月终通报、实地督导等工作机制，定期组织集中开工和项目观摩，精准调度月度投资，争取二、三、四季度实现更多投资量，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。成立重大项目推进专班，定期会商调度，抓好关键节点，打通难点堵点。

（六）突出重点领域项目建设。全力抓好2022年第一批139个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建设；加快眉太、关环、麟法高速、宝鸡市砂石资源综合利用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、普化水库、通关河水库建设进度，抓好宝鸡机场、宝鸡城南综合客运枢纽、宝鸡北过境（钓磖高速）等项目前期工作。围绕教育、医疗、文化等民生领域补短板，加快市中心医院港务区院区、市中医医

院行政中心院区、宝鸡文理学院科技创新园区暨新校区一期等项目建设。

(七) 加强项目入库纳统。建立投资项目申报入库初审和项目投资凭证初审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统计业务培训，强化入库纳统业务指导；对通信、电力、交通、水利、林业和工业企业小型技改，设备购置和医院，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等投资项目，市、县主动对接，协调纳入固投统计，争取投资应报尽报、应统尽统。

(八) 强化项目考核奖励。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（区）、宝鸡高新区、市级部门项目建设成效进行专项督查，督查结果作为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考核依据。对高质量项目建设年度考核前三名的县（区），依次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，对季度考核前三名的县（区），依次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每月对县（区）固定资产投资、争取资金、重点项目建设、谋划项目情况等四项工作点评通报。对单项任务连续两月排名后三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对两项任务连续两月排名后三位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对两项任务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位的，县（区）政府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查；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三个月排名最后一位的，年度目责考核实行降等。

二、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

(九) 鼓励重点企业稳产稳销。对全市年产值 10 亿以上、

30 亿元以上、50 亿元以上、100 亿元以上且全年工业产值增长 15% 以上的重点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。奖金可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。

（十）鼓励企业入规纳统。对今年新入库纳统规上工业企业，省级和市级配套每户奖励 20 万元。

（十一）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，免收 3 个月房租。市级担保公司对中小企业担保费用降低 10%。

（十二）加大工业企业融资支持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对全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及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推行免质押、免抵押信用贷融资服务；对规上工业企业依规快速办理续贷业务，不盲目抽贷、断贷，保持工业企业资金链稳定。

（十三）实行县区分类排名奖励。对城区、平原县、山区县季度排名第一且增速超过 7% 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城区、平原县、山区县全年增速排名第一且增速超过 7% 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建筑业稳增长政策措施

（十四）支持建筑企业发展壮大。指导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等级、扩展资质类别，引导设计、施工等企业合并重组。政府投资项目，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；鼓励本地建筑企业总承包重大建设项目，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外地建设项目推介会。协

助企业扩大融资渠道，解决企业资金短缺问题。积极培育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纳统，年内争取培育纳统企业 20 家。

（十五）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新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，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可暂缓半年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。降低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要求，由建至地上建筑总层数的三分之二降至三分之一。公积金中心、银行等单位压缩贷款审核时间，提高放款效率。推动城改项目购买现房安置。优化住宅供应结构，增加改善型住房需求。对来宝返宝就业创业人员提供公租房过渡，并对其在宝购房给予一定补贴。支持避灾搬迁家庭进城集中现房安置。

（十六）加大城建项目建设力度。加快全市“三改项目”和续建、新开工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，推进团结渭河大桥等 67 个在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、扶风县文化艺术中心等 18 个公共建筑项目建设。对二季度全市拟新开工的渭滨大道西段、龙丰立交等 63 个项目，积极开展可研设计、招投标等前期工作，力争早日开工建设。超前谋划凤翔大道等全市 79 个城建项目。

（十七）推行奖励激励机制。对 2022 年度建筑业产值贡献大的企业，全年产值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以上且同比增长 12%（含 12%，下同）以上的企业，奖励领导班子 50 万元；产值 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至 10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% 以上的企业，奖励领导班子 30 万元；产值 20 亿（含 20 亿元）元至 5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% 以上的企业，奖励领导班子 20 万元；产值

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至 2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% 以上的企业，奖励领导班子 10 万元。

四、消费稳增长政策措施

（十八）补贴减免核酸费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区）对商场超市、餐饮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，2022 年给予商场超市、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% 比例的补贴支持。

（十九）营造便利消费环境。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、商业综合体和大型超市在不影响市容环境、公共安全和行人通行的条件下，开展“店外设摊”和户外展销活动，提升消费供给。

（二十）发放电子消费券。2022 年市财政列支 1000 万元，各县（区）共配套 1000 万元，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、各金融机构配比 500 万元，商家让利 7500 万元，发放电子消费券 1 亿元，释放消费潜力，提振消费信心。

（二十一）鼓励企业入限纳统。对 2021 年以后新增入库限上商贸企业，市财政每户奖励 3 万元，各县（区）每户配套奖励 3 万元，鼓励企业积极入库纳统，市县联动，壮大限上商贸队伍。

（二十二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贸流通企业，2022 年免收 3 个月房租。

（二十三）强化考核奖励激励。加强社零稳增长工作考核力度，定期调度通报，强化跟踪问效。对季度社零增速超过 10%，增速排名全市前三的县（区）依次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年度社零增速超过 10%，社零总量占比排名前三的县

(区) 依次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五、农业稳增长政策措施

(二十四)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在国家和省级补助基础上，按照亩均 1200 元标准，市、县财政各分担 50% 对差额部分(每亩 110 元) 进行补助。市财政配套资金 1556.5 万元，对 2022 年 28.3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补助，剩余部分由相关县(区) 足额落实补助。

(二十五) 支持食品工业发展。对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食品加工园区，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；对成功创建省级、国家级食品工业示范园区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300 万元奖励，按照不重复补助原则，同一食品加工园区以最高标准予以补助。2021 年符合补贴条件的扶风县食品加工园区、凤翔区食品加工园区、陇县食品加工园区，市财政各补助 300 万元。

(二十六) 支持生猪产业发展。以大型规模养殖场、种猪场、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为重点，选择运行良好、生产正常的养殖企业，对能繁母猪存栏 200 头以上的，市级按照每头补助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各县(区) 对能繁母猪存栏 200 头以下、50 头以上的养殖企业，研究具体补贴办法。

以上政策措施有效期到 2022 年底。

